

国家粮食局关于切实加强粮食熏蒸化学药剂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36_328738.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切实加强粮食熏蒸化学药剂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国粮电[20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9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22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恶性投毒案件的发生。近年来，我局曾多次发文，要求各地、各单位严格加强对粮食熏蒸药剂等有毒化学物品的管理，防止发生失窃、泄漏等事件，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但有的地方还是发生了粮食熏蒸药剂的失窃案件。反映出有的基层单位仍然存在防范意识薄弱，对粮食熏蒸危险化学药品的管理存在漏洞和死角的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严格防范危险化学品物品丢失案件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一、突出重点，切实做好磷化铝等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粮食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集中一段时间，重点对粮食熏蒸使用的磷化铝和剧毒急性鼠药等有毒危险化学品物品开展一次深入、彻底的安全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剧毒化学物品要进行彻底清查，集中管理，专人负责。个别已经发生有毒化学物品失窃事件、有毒化学物品尚未收缴归位的地区和单位要继续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加大案件侦破力度，迅速追查收

缴有毒化学物品，严防对社会造成危害。各地、各单位的"一把手"要亲自部署本地区、本单位的清查工作，并逐级落实清查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到责任到人，不留死角。

二、强化管理，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粮食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管理，明确危险化学品在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责任主体，把管理责任具体落实到单位和个人。要按国务院要求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案件，要按程序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要建立健全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有毒化学物品失窃等重大案件和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三、加强领导，确保国庆期间和十六大召开前后的绝对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各级粮食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按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国庆期间和十六大召开前后的绝对安全。要加强宣传教育，疏导、化解各种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坚决杜绝恶性事件的发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